

淘汰二行程機車及新購電動二輪車補助辦法部分 條文修正總說明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以下簡稱本署）為持續鼓勵我國國民、獨資、合夥或法人儘速並踴躍淘汰二行程機車及新購電動二輪車，於一百零四年七月二十日發布施行「淘汰二行程機車及新購電動二輪車補助辦法」，迄今經歷二次修正發布，最後一次修正為一百零七年四月十七日。本次修正除配合一百零七年八月一日修正公布之空氣污染防治法，修正其授權依據之條次外，另為加速二行程機車退場，並鼓勵民眾踴躍搭乘大眾運輸工具，其淘汰二行程機車除現行直接領取補助金額之方案外，申請一百零八年度補助者，其車籍登記所在地之直轄市、縣（市）屬實施大眾運輸消費金補助專案者，自一百零八年一月一日起，得申請將現行補助金額結合交通部補助之大眾運輸消費金，使用於指定之大眾運輸工具，期望改變民眾交通習慣，減少私人運具之使用。

又配合經濟部標準檢驗局一百零六年十月五日經標三字第一〇六三〇〇〇五四八〇號公告「應實施檢驗電動自行車充電器等四項商品之相關檢驗規定」自一百零八年一月一日施行進口及國內產製商品檢驗，爰修正「淘汰二行程機車及新購電動二輪車補助辦法」部分條文，其修正要點如下：

- 一、配合一百零七年八月一日修正公布之空氣污染防治法，修正其授權依據之條次。（修正條文第一條）
- 二、新增申請一百零八年度淘汰二行程機車補助者，其車籍登記所在地之直轄市、縣（市）實施大眾運輸消費金補助專案者，自一百零八年一月一日起，得申請之補助金額、支付方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規定。（修正條文第五條）
- 三、修正申請補助者應檢具之中央主管機關廢機動車輛回收管制聯單得以廢機動車輛回收證明替代，及新購電動二輪車之電子發票或收銀機發票無法登錄補助者姓名及車架或牌照號碼者，得由交車之電動二輪車經銷商以人工手寫並加蓋發票章方式辦理之規定。（修正條文第六條）

四、配合經濟部標準檢驗局一百零六年十月五日經標三字第一〇六三〇〇〇五四八〇號公告，修正電動自行車或電動輔助自行車國內製造廠應檢具補助資格申請計畫書之規定。（修正條文第十一條）

淘汰二行程機車及新購電動二輪車補助辦法部分 條文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一條 本辦法依空氣污染防制法第十八條第<u>五</u>項規定訂定之。</p>	<p>第一條 本辦法依空氣污染防制法第十八條第四項規定訂定之。</p>	<p>配合空氣污染防制法修正，調整授權條次。</p>
<p>第二條 本辦法所稱二行程機車，指中華民國九十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前(含)出廠，並於補助期間內由中央主管機關認可之機動車輛回收商回收車體或向公路監理機關完成報廢者。</p> <p>本辦法所稱電動二輪車，指下列三類車型：</p> <p>一、電動機車：指依經濟部發展電動機車補助實施要點，由經濟部認可之國內合格電動機車製造商所生產並取得合格產品認可之重型、輕型或小型輕型等級電動機車。</p> <p>二、電動自行車：指使用鋰電池並取得交通部核發電動自行車型式審驗合格證明，經中央主管機關審核通過者。</p> <p>三、電動輔助自行車：指使用鋰電池並取得交通部核發電動輔助自行車型式審驗合格證明，經中央主管機關審核通過者。</p>	<p>第二條 本辦法所稱二行程機車，指中華民國九十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前(含)出廠，並於補助期間內由中央主管機關認可之機動車輛回收商回收車體或向公路監理機關完成報廢者。</p> <p>本辦法所稱電動二輪車，指下列三類車型：</p> <p>一、電動機車：指依經濟部發展電動機車補助實施要點，由經濟部認可之國內合格電動機車製造商所生產並取得合格產品認可之重型、輕型或小型輕型等級電動機車。</p> <p>二、電動自行車：指使用鋰電池並取得交通部核發電動自行車型式審驗合格證明，經中央主管機關審核通過者。</p> <p>三、電動輔助自行車：指使用鋰電池並取得交通部核發電動輔助自行車型式審驗合格證明，經中央主管機關審核通過者。</p> <p><u>前項第二款及第三款使用鋰電池之規定，自中華民國一百零六年一月一日施行。</u></p>	<p>一、第一項及第二項未修正。</p> <p>二、因補助使用鋰電池車型之規定業已施行，爰刪除現行第三項規定。</p>

<p>第五條 依本辦法提出補助申請並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審核通過者，補助金額如附件一。</p> <p><u>申請中華民國一百零八年年度淘汰二行程機車補助者，其車籍登記所在地屬實施大眾運輸消費金補助專案之直轄市、縣(市)，自一百零八年一月一日起，得申請之補助金額、支付方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規定如附件一之一。</u></p> <p><u>前二項規定空氣污染防治基金預算不足時，得不予補助。</u>以電匯方式核撥者，得於補助款內扣除匯款手續費。</p>	<p>第五條 依本辦法提出補助申請並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審核通過者，補助金額如附件一。<u>但空氣污染防治基金預算不足時，得不予補助。</u></p> <p>以電匯方式核撥者，得於補助款內扣除匯款手續費。</p>	<p>一、現行第一項但書配合修正條文新增第二項規定，移列至修正條文第三項。</p> <p>二、新增第二項規定，說明如下：</p> <p>(一)為鼓勵民眾踴躍搭乘大眾運輸，本署與交通部共同推動淘汰二行程機車補助金轉為大眾運輸消費金補助專案。</p> <p>(二)淘汰二行程機車車籍所在地之直轄市、縣(市)屬實施大眾運輸消費金補助專案者，申請人除取得本署補助淘汰二行程機車之補助金額外，尚可取得交通部補助之金額，惟支領之全部補助金僅限以規定之電子票證使用於指定大眾運輸。</p> <p>三、修正條文第一項或第二項之補助，經申請後不得變更。</p> <p>四、現行第一項但書及第二項規定整併為修正條文第三項，並酌作文字修正。</p>
<p>第六條 申請淘汰二行程機車並新購電動二輪車補助者應檢具下列文件，交由新購電動二輪車之經銷商彙整，委託電動二輪車製造廠或經銷商轉送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提出申請：</p> <p>一、申請表及領據。</p> <p>二、國民身分證影本或政府機關核准登記證明文件。</p> <p>三、二行程機車應檢具中央主管機關廢機動車輛回收管制聯單影本</p>	<p>第六條 申請淘汰二行程機車並新購電動二輪車補助者應檢具下列文件，交由新購電動二輪車之經銷商彙整，委託電動二輪車製造廠或經銷商轉送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提出申請：</p> <p>一、申請表及領據。</p> <p>二、國民身分證影本或政府機關核准登記證明文件。</p> <p>三、二行程機車應檢具中央主管機關廢機動車輛回收管制聯單(第</p>	<p>一、第一項序文、第一款、第二款、第五款至第七款及第二項未修正。</p> <p>二、第三款修正說明如下：</p> <p>(一)配合行政院環境保護署(以下簡稱本署)一百零六年八月十五日公告「廢機動車輛回收獎勵金數額及作業方式」，修正「廢機動車輛回收管制聯單」格式，酌作文字修正</p> <p>(二)實務上，部分民眾或因遺失或因委託代辦回收之車商未交付廢機動車</p>

<p>或廢機動車輛回收證明影本及公路監理機關核發之汽機車異動登記書(報廢)影本。</p> <p>四、新購電動二輪車發票收執聯或免用統一發票收據影本，註明申請補助姓名及車架或牌照號碼；電子發票或收銀機發票無法登錄補助者姓名及車架或牌照號碼者，應由開立發票之公司或交車之電動二輪車經銷商以人工手寫並加蓋發票章；免用統一發票收據者，應加蓋免用統一發票專用章，並註明統一編號及負責人姓名。新購電動二輪車為電動機車者，須另檢具其行車執照影本。</p> <p>五、新購電動二輪車之整車及車架或牌照號碼相片。</p> <p>六、申請補助切結書。</p> <p>七、其他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指定之證明文件。</p> <p>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受理前項申請文件後，經審查不合規定或內容有欠缺者，應即通知申請補助者補正，補正次數以一次為限，補正日數不得超過三十日；屆期未補正或補正仍不合規定，駁回申請。但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同意延長補正期限或再次通知補正者，不在此限。</p>	<p>三聯車主存查聯)證明文件影本及公路監理機關核發之汽機車異動登記書(報廢)影本。</p> <p>四、新購電動二輪車發票收執聯或免用統一發票收據影本，註明申請補助姓名及車架或牌照號碼；電子發票或收銀機發票無法登錄補助者姓名及車架或牌照號碼者，應由開立發票之公司以人工手寫並加蓋發票章；免用統一發票收據者，應加蓋免用統一發票專用章，並註明統一編號及負責人姓名。新購電動二輪車為電動機車者，須另檢具其行車執照影本。</p> <p>五、新購電動二輪車之整車及車架或牌照號碼相片。</p> <p>六、申請補助切結書。</p> <p>七、其他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指定之證明文件。</p> <p>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受理前項申請文件後，經審查不合規定或內容有欠缺者，應即通知申請補助者補正，補正次數以一次為限，補正日數不得超過三十日；屆期未補正或補正仍不合規定，駁回申請。但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同意延長補正期限或再次通知補正者，不在此限。</p>	<p>輛回收管制聯單等因素，以致無法申請補助，為簡政便民，爰增訂民眾得檢附中央主管機關之廢機動車輛回收證明，替代機動車輛回收管制聯單之規定。</p> <p>三、考量民眾於各類代銷平臺購買電動二輪車後，通路商開立之發票往往無法註記買受人、車架或牌照號碼等資訊，亦不便聯繫通路商補蓋發票章，造成申請者及行政作業負擔，爰於第四款增列交車之電動二輪車經銷商亦可以人工手寫並加蓋發票章之規定。</p>
<p>第十一條 電動自行車或電動輔助自行車國內製造廠</p>	<p>第十一條 電動自行車或電動輔助自行車國內製造廠</p>	<p>一、現行第一項序文、第一款至第五款、第七款至</p>

<p>應檢具補助資格申請計畫書（以下簡稱計畫書）四份送由中央主管機關審核；其計畫書內容應包含下列項目：</p> <p>一、交通部核發之電動自行車或電動輔助自行車型式審驗合格證明影本及車型照片。</p> <p>二、廠商保證書。</p> <p>三、年生產規模。</p> <p>四、性能及詳細規格。</p> <p>五、主要元件及成本分析。</p> <p>六、符合經濟部標準檢驗局電動自行車用或電動輔助自行車用二次鋰電池/組商品及非車載型充電器等相關檢驗規定之文件。</p> <p>七、銷售價格及一年預估銷售數。</p> <p>八、車架號碼編碼方式說明，內容至少應包含廠商代碼、生產地區代碼、車型代碼、年份代碼及流水號等編碼方式說明，並檢附烙印於車架明顯處之車架號碼相片。</p> <p>九、車主手冊，應包含詳細使用、保養方法及一定期限或使用里程之保固。</p> <p>十、售後服務體系、經銷商名冊、收費標準及執行方式。</p> <p>十一、政府機關核准登記證明文件。</p> <p>十二、其他中央主管機關指定之文件。</p> <p><u>已取得中央主管機關審核通過之電動自行車及電動輔助自行車補助資格</u></p>	<p>應檢具補助資格申請計畫書（以下簡稱計畫書）四份送由中央主管機關審核；其計畫書內容應包含下列項目：</p> <p>一、交通部核發之電動自行車或電動輔助自行車型式審驗合格證明影本及車型照片。</p> <p>二、廠商保證書。</p> <p>三、年生產規模。</p> <p>四、性能及詳細規格。</p> <p>五、主要元件及成本分析。</p> <p>六、<u>使用鋰電池者，應檢附符合經濟部標準檢驗局電動機車用二次鋰電池/組商品之相關檢驗規定或中央主管機關所定電動二輪車電池交換系統共通電池審驗規範或中央主管機關認可檢測規範之證明文件；非使用鋰電池者免附。</u></p> <p>七、銷售價格及一年預估銷售數。</p> <p>八、車架號碼編碼方式說明，內容至少應包含廠商代碼、生產地區代碼、車型代碼、年份代碼及流水號等編碼方式說明，並檢附烙印於車架明顯處之車架號碼相片。</p> <p>九、車主手冊，應包含詳細使用、保養方法及一定期限或使用里程之保固。</p> <p>十、售後服務體系、經銷商名冊、收費標準及執行方式。</p> <p>十一、政府機關核准登記證明文件。</p>	<p>第十一款未修正。</p> <p>二、配合經濟部標準檢驗局一百零六年十月五日經標三字第一〇六三〇〇〇五四八〇號公告「應實施檢驗電動自行車充電器等四項商品之相關檢驗規定」自一百零八年一月一日施行進口及國內產製商品檢驗，爰修正第一項第六款規定，並新增第三項規定。</p> <p>三、考量已取得電動自行車及電動輔助自行車補助資格者，亦應取得經濟部前揭公告之檢驗規定文件，始得延續補助資格，未於一百零八年一月一日補送文件者，暫停補助。但一百零八年六月三十日前仍未補送文件者，則應再重新提送補助計畫書審查，爰新增第二項規定。</p> <p>四、現行第一項第十三款規定配合第十二款移列至第二項，爰移列至修正條文第十二款。</p>
---	--	--

<p><u>者，應於中華民國一百零八年一月一日前，補送前項第六款規定之文件，始得延續補助資格並免依本辦法提送補助計畫書審查；未於一百零八年六月三十日前補送者，應重新提送補助計畫書審查。</u></p> <p><u>前項第六款規定，自中華民國一百零八年一月一日施行。</u></p>	<p><u>十二、已取得中央主管機關審核通過之電動自行車及電動輔助自行車補助資格者，得延續補助資格並免依本辦法提送補助計畫書審查。</u></p> <p><u>十三、其他中央主管機關指定之文件。</u></p>	
--	---	--

第五條附件一之一修正對照表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p>附件一之一</p> <p>一、淘汰二行程機車補助金額</p>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head> <tr> <th style="text-align: center;">補助期間</th> <th style="text-align: center;">補助金額</th> </tr> </thead> <tbody>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一百零八年一月一日起至一百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一千元</td> </tr> </tbody> </table> <p>二、補助金額僅限使用於指定之大眾運輸工具。</p> <p>三、指定之大眾運輸工具包含計程車、公車、客運、臺鐵、大眾捷運系統、台灣高速鐵路及渡輪等。但不包括公共自行車、停車場停車費。</p> <p>四、申請補助者除應檢具第六條第一項規定之文件外，應再檢附可登記之電子票證卡號，包含悠遊卡、一卡通、愛金卡（icash）及遠鑫卡（happy cash）等。但不包括敬老愛心卡。</p> <p>五、補助金額使用期限自中華民國一百零八年一月一日至一百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期限內消費採滿額後核實補助，逾期末消費之金額，視同放棄。</p> <p>六、經審核通過之電子票證卡號不得變更，且一卡號以登記一次補助。</p> <p>七、經審核通過之電子票證如經掛失，補助金額僅限掛失前使用於指定搭乘之大眾運輸工具。</p>	補助期間	補助金額	一百零八年一月一日起至一百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一千元		<p>一、本附表新增。</p> <p>二、敘明補助金額、支付方式及相關規定，其中補助金額由本署及交通部各補助新臺幣伍佰元。</p>
補助期間	補助金額					
一百零八年一月一日起至一百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一千元					